

84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十一				十五		十五		抄電復修上十寸年及新和力即成法其代		有 字第 10391 號 文 別 送達 宣恩縣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機關		別類	
張		和				有		宣恩縣		別類	
檔案		去文		年		十廿		件附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10371		十八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交辦	
90											

稽催登記

地中電

官息事以附本年九月廿五日康社字第一四二
號知悉以附准仰查州該知事本年下年及
義和團部通名切實批件廿日玩忽由安
省以附

省城二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二科

如到

根到

34890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拾日檢閱



事由擬批示宣

為電覆上半年義動未辦無表填報情形

恩縣政府代電

康社

零切

六九月廿五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奉鈞府本年八月二十日有社二特字

第1028號訓令：飭將本年上半年度推行義務勞動實際情形

填具成績報告表二份限於文到五日內報憑核辦等因奉此：

查本縣本年上半年度因值奸匪李人林王定烈兩股竄擾所

361014

社字第10371

擬義動計劃未能實施致無成績表現無從填報本年下半年已
在會同周督導員切實擬具計劃積極推行俟辦成效再行填
報緣奉前因特電覆核宣恩縣縣長余福康申有康社印